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

(2014年5月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保障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使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活力，在资本市场长期保持绩优股的良好形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以强化公司对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激励与约束：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专职董事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长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薪酬、决策风险薪酬、经营业绩薪酬三部分；董事、监事年度薪酬为决策风险薪酬；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层兼职的董事、监事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设立特别奖励薪酬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年度或有薪酬。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薪酬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比照山西省其他上市公司及国内规模相当的医药类上市公司的薪资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五条 董事长的年度基本工资薪酬确定为公司上一年度职工平均收入水平的10倍。

董事长除按本办法领取应得的年度基本工资薪酬外，不得在本公司获得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福利、劳保用品及政策性补贴以外的其他工资性收入。

第六条 决策风险薪酬依据岗位职责确定为：董事长 5 万元，董事 2 万元，监事 1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的年度经营业绩薪酬确定为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净利润增长部分的 2%。净利润增长部分=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上年度实现净利润。

第八条 为鼓励公司通过再融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手段使公司的资本增值，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设立特别奖励薪酬作为年度或有薪酬。

每一项再融资或收购兼并行为结束后，公司提取专项费用作为该年度的特别奖励薪酬。特别奖励薪酬的金额确定为经公司内部审计后净资产增值部分的 0.5-2%，其中董事长占 40%，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占 60%，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审核后执行。

第九条 公司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条 公司当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时，决策风险薪酬和经营业绩薪酬按上述方法减半支付。

第十一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核定董事长下一年度的基本工资薪酬；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

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当年财务指标及实现净利润情况，核定当年的经营业绩薪酬和决策风险薪酬；每一项资本运营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确定所对应的特别奖励薪酬。

年度薪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二条 基本工资薪酬按核定金额分月支付；特别奖励薪酬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经营业绩薪酬、风险决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于年度报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第十三条 董事长、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收入应照章纳税，由公司代为扣缴所得税。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若国家今后公布有关年薪制度、期权制度等规定，影响本方案的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足需对本方案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